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安徽奇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王朝和：本院受理(2025)皖0103民初5960号原告安徽省建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奇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邓梅、王朝和、王昌连、王雅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安徽奇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77339元及利息暂计5846.4元(利息以60588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31日按一年期LPR利率上浮30%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息以16751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日按一年期LPR利率上浮30%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上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暂为83185.4元；2.判令被告邓梅、王朝和、王昌连、王雅琪在其被继承人王恩松欠付原告货款60588元及利息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方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9月30日)

